

巫溪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巫溪县国土房管局

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

尖山镇尖山村二社：

按照巫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2018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巫溪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拟征收巫溪县尖山镇尖山村二社部分集体土地，用于巫溪县实施尖山镇城镇规划建设项目建设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尖山镇尖山村二社部分集体土地 0.587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874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0.3513 公顷、林地 0.1190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552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619 公顷）。土地征收后作为巫溪县实施尖山镇城镇规划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渝府发〔2008〕128 号、渝府发〔2008〕45 号、渝府发〔2013〕58 号、巫溪府发〔2009〕6 号和巫溪府发〔2013〕41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从本通告之日起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，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，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，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

核实数据为准。

四、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建（构）筑物等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将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程序依法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六、本通告发布后，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。
特此通告

巫溪县国土房管局

2018年9月21日